#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崇左市纪委监委工作基地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3-990198-YZLZ

采 购 人: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崇左市纪委监委工作基地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C3-990198-YZLZ

项目名称: 崇左市纪委监委工作基地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2900000.00

采购需求: 崇左市纪委监委工作基地食材配送服务一项

标项名称:崇左市纪委监委工作基地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工作基地食材进行配送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以1年时间为合同周期,如有违反合同要求且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取消采购供货资格情形的,采购人可随时依法解除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1】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 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分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0元。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 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 (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分会场地址:百 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百色分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 崇左市行政中心市委区 410 室

联系人: 项锡晨

联系电话: 0771-7969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2#楼十三层)

联系方式: 0771-7833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冬妮

电话: 0771-78336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 2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0.2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b>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 执照合并办理的,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 12. 1. 1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竞标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 (2) 竞标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标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以上 3 种情形,供应商必须符 合其中1种。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12. 1. 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b>					
	   <b>理</b>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食材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					
15. 2	2.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					
	税费等);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					
	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不少于3</u> 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注: 不少于 30 分钟)					
	注:为确保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响应					
	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00.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6. 3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
31. 2	0771-7833699、0771-7835598,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
	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
32. 1	他)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
	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 8113001013000157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33. 2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除了竞标函、竞标报价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 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要求联合体成员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牵头人单位名 称即可。
- 5.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 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 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人海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 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 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 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 \_\_/\_\_分标 **采购预算:** <u>2900000</u>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所属	技术要求
12.2	143 U U U U U U 143 T	单位	行业	以小安水
1	崇左市纪委 监委工作基 地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	1 项	批发业	▲一、供应商职责要求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副食品(包括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  2. 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 3. 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抽样检测,并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
- 4. 供应商应合理定制配送价格,坚持薄利多销,确保总体配送价格控制在低于当地市场((如江南菜市、锦绣东方菜市、国宝超市、爱家超市等))实时价格。
- 5. 供应商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
- 6. 采购人于采购前一天 20:00 前将采购计划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保证每天在 6:30 分前将早、中、晚餐的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两个食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时,说明原因并征求采购人同意;当采购人遇特殊任务有应急需求时,在所在地区范围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副食品及时配送到位。
- 7.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价格预期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二份[配送单位、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并加盖单位印章,供应商每天将当天配送单据送至配送单位备案,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8. 供应商应定期与配送单位联系, 听取和接受采购人对 副食品配送的意见建议, 对符合协议规定要求, 供应商 必须无条件执行。
- 9. 供应商与采购人进行结算时,应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在 30 天内进行结算,月底由供应商开具当月配送清单和 全额发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核对清单无误后于次月上 旬结算,做到"零现金"交易。
- 10. 供应商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 11.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 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配送车辆不少 于 2 辆(其中至少有 1 辆冷链厢式货车),配送车型须为

小型面包车、轻型厢式货车、冷链厢式货车,供应的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 12.配送地点: 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采购人职责要求

- 1. 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预期副食品参考表及时制定食谱,并于采购前一天 20:00 前将采购计划提供给供应商,方便供应商准备;采购人如有调整,应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采购人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提前 2 小时与供应商联系。
- 2. 采购人食堂应指定专人负责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3. 采购人食堂炊事员(卫生员)负责检查卫生安全情况,做好 24 小时熟食留样,以便取证。
-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副食品预期参考表进行市场走访与调查,并合理提出解决意见。
- 5. 采购人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应采取银行转账或转账 支票的方式进行及时转账。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 间结算的,应及时告知对方。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正常终止配送协议时,采购人应及时与供应商结清费用。

#### 三、其他违约责任:

(一)由于副食品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高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供应商违约责任区分当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

1. 由于供应商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配送 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食堂单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 供应商负责承担有关责任。

- 2. 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遇有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采购人检查发现,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
- 3. 供应商供应的副食品如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供应商供应的副食品如有缺斤少两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供应商供应的调料非采购人要求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如情节严重,应取消配送资格。
- 4. 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造成食用者 出现食物中毒现象的,由供应商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及医 疗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 法提起诉讼,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5. 采购人将不定期做基层问卷调查,满意度在 90%以下的,供应商配送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基层单位意见较大的,由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如供应商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具体调查内容: 1、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的; 2、供货价格虚高的; 3、服务态度恶劣 4、供货产品质量差,抽样检查不合格等)

#### (二) 供应商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 1. 由于采购人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供应商配送采购 计划,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配送的,责任由采购人自行 承担。
- 2. 由于采购人验收不细、把关不严,导致配送的副食品质量低下,由采购人自行承担责任(因配送质量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除外)。
- 3. 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损失部分由采购人承担,并终止协议。

#### 四、证明材料

供货时提供产品来源厂家发票、肉类制品的检验检疫证

	明复印件。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以1年时间为合同周期,如有违反合同要求且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取消采购供货资格情形的,采购人可随时依法解除合同。						
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6: 3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 交货地点: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付款方式	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每个月实际支付额=该月实际交易额结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供应商为名头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才予以付款。 食品原材料价格原则上保持一个周期相对稳定,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在半个月为一个周期内,不能因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由于价格变化太大,市场平均价格以采购人每一个月在崇左市市场所询食材价格平均数确定。						
安全质量要求	(一)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鲜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二)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意标报价按费率报价、结算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成交费率×实际供货量;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市场平均价格以崇左市各大型菜市场、超市(如江南菜市、锦绣东方菜市、国宝超市、爱家超市等)所询食材价格平均数确定。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求: 2.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求: 3.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求: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见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变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果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提克、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果购标的需摘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采购标的需摘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采购标的需滴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采购标的需滴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化为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需滴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采购标的需滴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中华标准、期限、效率等  1. 验收方法、方式: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者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竞标报价按费率报价,结算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成交费率×实际供货量;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低绣东方菜市、国宝超市、爱家起市等)所询食材价格中均数确定。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3. 供应商无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		
表标报价按费率报价,结算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成交费率×实际供货量: 市场平均价格确定: 成交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市场平均价格似崇左市各大型菜市场、超市(如江南菜市、锦绣东方菜市、国宝超市、爱家超市等)所询食材价格平均数确定。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		品的;		
表标报价按费率报价,结算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成交费率×实际供货量;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市场平均价格似崇左市各大型菜市场、超市(如江南菜市、锦绣东方菜市、国宝超市、爱家超市等)所询食材价格平均数确定。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是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从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 验收方法、方式: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无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报价要求				
化而变化,市场平均价格以崇左市各大型菜市场、超市(如江南菜市、锦绣东方菜市、国宝超市、爱家超市等)所询食材价格平均数确定。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	LT (A THE LA	量;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	报价要求 	化而变化,市场平均价格以崇左市各大型菜市场、超市(如江南菜市、		
京: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质量、安全、技术规  格、物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服务标准、期限、效  率等  1. 验收方法、方式: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锦绣东方菜市、国宝超市、爱家超市等)所询食材价格平均数确定。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		
意标产品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求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		录;		
意称产品质量管理、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		
<ul> <li>企业信用要求</li> <li>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li> <li>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li> <li>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li> <li>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li> <li>果购预算</li> <li>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li> <li>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li> <li>提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使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li> <li>果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相关标准、规范、</li> <li>来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li> <li>1. 验收方法、方式: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li> </ul>	· 辛仁文 1 氏 昌	仲裁和诉讼记录;		
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 验收方法、方式: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		
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 验收方法、方式: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企业信用安水	违法记录;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问题;		
采购预算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	目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评审		
<ul> <li>规范标准</li> <li>、</li></ul>	策需满足的要求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质量、安全、技术规 格、物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服务标准、期限、效 率等  1. 验收方法、方式: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加茶籽垛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相关标准、规		
<ul> <li>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li> <li>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li> <li>1.验收方法、方式: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li> </ul>	<b>万</b> 龙 { 乜 作	范。		
格、物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服务标准、期限、效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服务标准、期限、效 率等	质量、安全、技术规	见本表"服务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 验收方法、方式: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格、物理特性等			
本等  1. 验收方法、方式: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1. 验收方法、方式: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服务标准、期限、效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率等			
<b>采购标的验收标准</b> 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1. 验收方法、方式: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要求, 当即拒收; 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采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		
		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		
		   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物料		
	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		
	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		
	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 副食品验收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	T		
求	无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	寺殊要求及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能按		
	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响应商务、技术要求所做出的服务承诺和		
方案提供	配送服务经营方案、食品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管理制度、应急预		
刀未爬匠	案),以作评审依据。		
	注:上述项目服务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 附件 1: 副食品验收质量要求

- (1) 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 2)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 4)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2) 货物质量要求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 泡 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大,很容易散去,挂 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 无 异物,无醋鳗、醋虱。

####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 异物。

####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 具有纯正的咸味。

#### 鸡蛋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 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 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 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 无杂质,无霉变。

####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 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 无任何异味。

####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 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del></del> .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b>神</b> 做训,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be also to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電体小</b>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ナッミ</b> ソニ+ <b>な</b> . 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मेस्यक्री∙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D2-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re LL.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25. plo 27. LA 37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u> 1</u> k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克</b> 康·李亚华汉 #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المعاجد وو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价格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	满分
1	训性力	基准价得分为15分。	15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15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78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	
		(1) 根据供应商整个项目人员的管理架构、整个项目人	
		员的健康状况、配送人员岗位配置、配送人员培训、考核等综	
		合素质等方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	
		(含),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2分。	
		响应文件需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食	
		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2)根据供应商配送车辆数量评分(满分4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车2辆以上的,得2分,满	
		分2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普通货车 2 辆的,得 1 分; 3 辆	
		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	
2. 1	nn & 7 \\	注: 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可以是供应商所有或其法定代表人	24.4
2.1	服务承诺	名下登记或租赁使用,响应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	21 分
		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	
		者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包含具体详尽	
		退换货组织、保障措施的退换货承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	
		安排恰当,提供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	
		有效,措施合理。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产品	
		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以内,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提供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	
		三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产品发生质量问	
		题提供有详细具体的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1小时以内,提	
		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后期服	
		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			
		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等,以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			
		内容考虑的周详性等方面所有供应商评分:			
		一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			
	和光即夕风带子	悉程度、 经营理念、 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 配送流程的			
2.2	配送服务经营方 	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对	15 分		
	案	项目的有详细的针对性;			
		二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情况下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			
				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 配送流程的方案合理;	
		三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			
		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所有供应商评分:			
		一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			
		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能保			
		证食品安全性;且能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食品安全保			
0.0	食品安全措施、质	障措施方案完整;	0		
2.3	量保证措施分	二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	15 分		
		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食品			
		安全保障措施可行;			
		三档(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			
		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不够清晰。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供应商评分。 一档(12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	
2.4	管理制度	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岗位规范化程度高,更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实施;  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流程规范化,有针对性;  三档(4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	12 分
		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缺乏针对性。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5	应急预案	一档(15分):应急预案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科学合理、可操作;其中突发火灾、公共安全方面能对人员疏散、人身安全、人员急救方面有详细的阐述,应对措施积极有效;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方面能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二档(10分):应急预案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方面能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三档(5分):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不够精确,针对处理问题无具体响应时间。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7分
3. 1	业绩案例分	(1)供应商在竞标截止前3年(2022年9月1日以来)内有过同类供货配送服务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以合	7分

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5分);

(2) 2023 年至 2025 年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或者电	已子签名	i):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 月	<sub>日</sub>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b>-</b> /~•	\ \ \ \ \ \ \ \ \ \ \ \ \ \ \ \ \ \ \	1

	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	向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步及商业秘密	<b>ੱ;</b>			
	□我方本次□	向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必密的内容有	j:			;
	7. 与本磋商石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兴信函请寄:			邮政	编号:
	电话/传真:		<b>E</b>	已子邮箱:			
	开户银行:_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	口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意	<b>承担一切后果</b> ,	并不	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
轻或	(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验	<b>竞标,盖章处须加盖</b>	联合体牵约	人电子签章	并由联个	合体牵	头人法定代
表人	、签字或者盖達	章或者电子签名,否	5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b>o</b>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盖章或者电	]子签名):_			
			供应商(电	子签章):			
					年	月	Н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
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
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竞标报价
1	崇左市纪委监委工作基地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市场平均价格确定: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市场平均价格以崇左市各菜市场所询食材价格平均数确定,结算单价=市场平均价格×成交费率。所报费率为:%(费率要求整数)。

竞标费率: \_\_\_\_%。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以1年时间为合同周期,如有违反合同要求且达到本项目 约定的取消采购供货资格情形的,采购人可随时依法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 崇左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食材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
- 2.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						
地	址:_							
姓	名: _		性	别:				
年	龄: _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	共应商名	<u>3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正	面复印件				
						供应商	商(电子签	至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三)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	标协议书》的内容,_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
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中的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参考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I /U /U /J ///I •	ינער כל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埋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exists$	期: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	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	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_月_	_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卢	7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と 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具体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第三条:

- 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 (一)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6:3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二)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四)送货地点:。
- (五)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五条: 交货相关事宜

-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 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 定为准。
  -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 5、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适用于肉类定点供应项目)。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 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对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 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农药残留超标的;
  - (9)超过保质期限的。

### 7、价格确定

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结算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成交费率×实际供货量;市场平均价格确定:

成交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市场平均价格以崇左市各大型菜市场、 超市(如江南菜市、锦绣东方菜市、国宝超市、爱家超市等)所询食材价格平均数确定。

乙方每日就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电话确认,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并形成书面材料)。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每个月实际支付额=该月实际交易额结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

食品原材料价格原则上保持一个周期相对稳定,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在半个月为一个周期内, 不能因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由于价格变化太大,市场平均价格以采购人每一个月在崇左市市 场所询食材价格平均数确定。

### 第七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 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10%。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 4、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 第九条: 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年月日签定,自签定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 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 附件 2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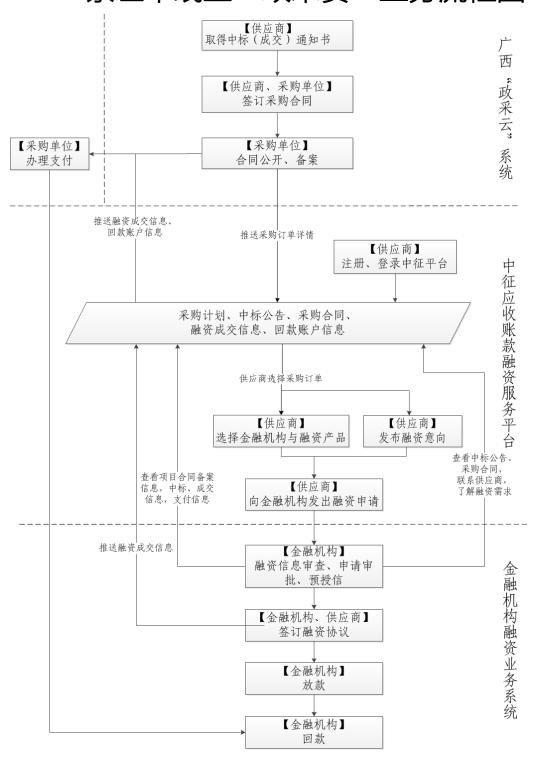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 4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b>丁</b>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0771-7820436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 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 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NULL NULL HEET LIVE A FIRST LIVE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 •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